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會務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電話：(02)2351-5299 轉 2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	一律採紙本郵寄報名作業(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	請務必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政管理組」。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方可參加口試。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由信託公會通知參加口試。
口試	口試日期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請至信託公會應考，報到時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甄試結果通知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錄取人員由信託公會通知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會務工作人員 2 名，共正取 2 名，備取 3 名，正取、備取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職缺	資格條件	口試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會務工作人員(幹事)助理幹事	<p>※必要資格條件</p> <p>1.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加分條件</p> <p>1. 資訊相關系所畢業，或具資訊系統建置、軟硬體維護或資料庫管理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本項請於履歷表詳述)</p> <p>2. 具銀行相關工作經驗。</p> <p>3. 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p> <p>4. 具其他金融相關證照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p>	上限 10 名	3 名	2 名	
	敘薪				
	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 (約為 35,000~70,000 元/月)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一律採紙本郵寄報名作業(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填妥基本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政管理組」收。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2. 履歷表(含簡要自傳)(請貼妥照片)。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以下擇一檢附)：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請儘可能加註工

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5.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6.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取得應試資格。

(三)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審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保有書審准駁權利，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三、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應徵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階段舉行：

-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依履歷資料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參加口試。(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保有書審准駁權利)
- 二、口試：依應徵人員履歷，擇優上限 10 名參加口試，並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3 名。正取、備取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伍、口試日期、時間

- 一、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時間：上午 9:30 起，詳細時間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確定書面審查結果後另行通知。
- 三、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另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柒、招募結果通知

錄取人員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內若有任一階段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 (五)原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 (六)其他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 三、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二)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未繳交畢業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 四、備取人員於 115 年 9 月 8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得不再予以進用。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信託業務人員甄試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E-MAIL			

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格式提供，郵寄前請再次確認已備妥下列表件。並於 內以「✓」確認，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相關資料送達本會後，不予歸還。

-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 (2) 履歷表(含 600 字自傳)(請貼妥照片)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 (5) 其他相關資料
-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備註：請務必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政管理組」。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務工作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臺端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會務相關之內部管理與業務活動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國籍、性別、照片、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臺端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 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
 - （三）使用對象：
 - 1、本會；
 - 2、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等；
 - 3、請求行政協助之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會將依上述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
-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若臺端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臺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有權依法變更或修訂本告知內容，並以口頭、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供臺端知悉及查閱。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重要事項之內容。
- 二、同意貴會、相關合作單位及其他公務機關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本人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